

附件 1:

2017 年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部门决算

2018 年 8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该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和行政案件；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节等法律文书。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上级法院交由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内设8个机构，分别为法警队、办公室、执行局、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监监督庭、立案庭。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4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336.7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111.6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9.50
	1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1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3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4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5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6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7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6.60
	1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0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0.00
	21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8	0.00
	22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4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本年支出合计	50	1372.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477.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62.60
	26			53	
总计	27	1635.42	总计	54	1635.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1,157.85	1,046.18	0.00	0.00	0.00	0.00	111.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9.28	1,007.61	0.00	0.00	0.00	0.00	111.67

20405	法院	1,119.28	1,007.61	0.00	0.00	0.00	0.00	111.67
2040501	行政运行	760.05	648.59	0.00	0.00	0.00	0.00	111.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13	8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4.89	27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7	1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7	1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7	16.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72.79	729.22	643.5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6.72	693.15	643.5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336.72	693.15	643.5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93.09	693.09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40	0.00	387.4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56.17	0.00	256.17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0.06	0.06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7	16.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7	16.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7	16.5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17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877.48	877.48	0
	5		五、教育支出	19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	0	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5	19.5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6.57	16.57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0	0	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21	0	0	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22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46.18	本年支出合计	23		913.55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43.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76.35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43.72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26			
	28			27			
总计	29	1089.90	总计	28		1089.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本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类
		8	9	10	11	
		595.11	499.64	95.47	318.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9.04	463.56	95.47	318.45	
20405	法院	559.04	463.56	95.47	318.45	
2040501	行政运行	559.04	463.56	95.4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62.27	
2040504	案件审判	0.00	0.00	0.00	256.1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50	19.5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0	19.5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0	19.5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7	16.5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7	16.5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7	16.57	0.00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单位：

部门：

法院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3.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0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9.84
30101	基本工资	191.96	30201	办公费	83.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8.47	30202	印刷费	5.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9.84
30103	奖金	14.2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73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0.5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1.4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42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11	30211	差旅费	68.7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5.5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6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27.4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86.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03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17.16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

单位：

法院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29	0	56	0	56	1.3	17.3	0	0	0	17.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1157.85 万元，支出总计 1372.79 万元。2016 年收入 1173.1 万元，2016 年支出 1039.7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减少 15.25 万元，降低 1.0 %。支出增加 333.07 增长 32.04 %。主要原因：本年度案件量增加，为满足工作需要招聘文员、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劳务派遣人

员共五十余人，使得商品服务支出增加、其他资本性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57.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6.18 万元，占 90.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11.67 万元，占 9.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372.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9.22 万元，占 53%；项目支出 643.6 万元，占 4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07.75 万元，占 83%；公用经费 121.47 万元，占 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46.1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13.55 万元。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43.29 万元，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9.5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02.89 万元，增长 62%，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353.99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本年度案件量增加，为满足工作需要招聘文员、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劳务派遣人员共五十余人，使得商品服务支出增加、其他资本性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3.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3.99 万元，增长 52%。主要原因：年度案件量增加，为满足工作需要招聘文员、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劳务派遣人员共五十余人，使得商品服务支出增加、其他资本性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3.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7.48 万元，占 96.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5 万元，占 2.1%；住房保障支出 16.57 万元，占 1.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1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3.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年初预算为 75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有上年结转。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年初预算为 2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初我院在市财政局管理上划到省财厅管理时，

将我单位在市财政局未花完的额度拨到我院基本户，**这笔市财政局的财政拨款结转，属于其他收入。**因此我单位当时用此笔款项为医保、公积金开支，所以决算数偏小。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财政拨款预算31.37万元，支出决算为16.57万元，完成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16年初我院在市财政局管理上划到省财厅管理时，将我单位在市财政局未花完的额度拨到我院基本户，**这笔市财政局的财政拨款结转，属于其他收入。**因此我单位当时用此笔款项为医保、公积金开支，所以决算数偏小。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5.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99.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5.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7.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车改车辆数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剩余三公经费，已经于 2018 年度上缴国库。**2017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与因公出国经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7.3 万元，占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7.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35.87

万元，下降 62 %。主要原因：因车改车辆数减少，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剩余三公经费，已经于 2018 年度上缴国库。：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 0

2016 年、2017 年我单位都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没有增长与减少的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我单位处于三年省级统管过渡期，故而本年度无预算考核管理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5.4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41.18 万元，增长 75.85 %，主要是年度案件量增加，为满足工作需要招聘文员、长春新区管理委员会劳务派遣人员共五十余人，使得商品服务支出增加、其他资本性支出增

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名词解释，没有的项目删除并重新编辑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

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